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48102 债券简称:22 大悦 01
债券代码:148141 债券简称:22 大悦 02
债券代码:148174 债券简称:23 大悦 01
债券代码:133991 债券简称:25 大悦 01
债券代码:133992 债券简称:25 大悦 02
债券代码:134376 债券简称:25 大悦 03
债券代码:134377 债券简称:25 大悦 04
债券代码:134772 债券简称:26 大悦 01
债券代码:134863 债券简称:26 大悦 03
债券代码:520022 债券简称:26 大悦 05
债券代码:520023 债券简称:26 大悦 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欢安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长林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035,334,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1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69,503,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5,831,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59%。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议案十五、十六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624,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06%;反对 19,56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7%;弃权 141,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31,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637%;反对 19,56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214%;弃权 141,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9%。

2、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712,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36%;反对 19,607,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60%;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20,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85%;反对 19,607,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799%;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3、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614,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03%;反对 19,57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0%;弃权 141,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2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91%;反对 19,57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366%;弃权 141,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3%。

4、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896,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67%;反对 20,071,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13%;弃权 365,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04,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593%;反对 20,071,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850%;弃权 365,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7%。

5、关于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57,354,140 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38,742 股)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32,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174%;反对 19,579,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372%;弃权 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32,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174%;反对 19,579,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372%;弃权 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597,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7%;反对 19,56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7%;弃权 16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04,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26%;反对 19,56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214%;弃权 16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0%。

7、关于审议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5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710,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35%;反对 19,583,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2%;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17,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53%;反对 19,583,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28%;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

8、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592,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7%;反对 20,373,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2%;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0,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76%;反对 20,373,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25%;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9%。

9、关于 2026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592,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7%;反对 20,73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0%;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0,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76%;反对 20,73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60%;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10、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592,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7%;反对 20,373,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2%;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0,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76%;反对 20,373,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25%;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9%。

11、关于 2026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595,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8%;反对 20,370,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1%;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3,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021%;反对 20,370,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380%;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9%。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278,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92%;反对 20,04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4%;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5,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389%;反对 20,04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425%;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1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740,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4%;反对 19,582,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2%;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47,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97%;反对 19,582,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18%;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14、关于审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731,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2%;反对 19,581,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1%;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3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260%;反对 19,581,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07%;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姚长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461 股

15.02.董保芸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363 股

15.03.王国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3 股

15.04.田佳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3 股

15.05.张明睿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4 股

15.06.吴立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姚长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579 股

15.02.董保芸女士获得选举票数:45,064,481 股

15.03.王国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1 股

15.04.田佳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1 股

15.05.张明睿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2 股

15.06.吴立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3 股

姚长林、董保芸、王国新、田佳琳、张明睿、吴立鹏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三年。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1.李曙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461 股

16.02.杨金观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347 股

16.03.秦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35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李曙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7,579 股

16.02.杨金观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7,465 股

16.03.秦虹女士为获得选举票数:45,067,476 股

李曙光、杨金观、秦虹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三年。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洪玉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刘洪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洪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刘洪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王存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48102 债券简称:22 大悦 01
债券代码:148141 债券简称:22 大悦 02
债券代码:148174 债券简称:23 大悦 01
债券代码:133991 债券简称:25 大悦 01
债券代码:133992 债券简称:25 大悦 02
债券代码:134376 债券简称:25 大悦 03
债券代码:134377 债券简称:25 大悦 04
债券代码:134772 债券简称:26 大悦 01
债券代码:134863 债券简称:26 大悦 03
债券代码:520022 债券简称:26 大悦 05
债券代码:520023 债券简称:26 大悦 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长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选举姚长林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长林先生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姚长林先生、杨金观先生、秦虹女士 3 人组成,姚长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杨金观先生、李曙光先生、秦虹女士 3 人组成,杨金观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秦虹女士、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 3 人组成,秦虹女士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姚长林先生 3 人组成,李曙光先生任主任委员。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姚长林先生、秦虹女士、田佳琳先生 3 人组成,姚长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佳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长林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平先生、魏学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立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立鹏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晓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聘任杨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010-8561975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当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情况说明

1、总经理田佳琳先生

田佳琳,男,1980 年 5 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程师。2006 年 8 月进入公司,历任深圳公司厦门鹏源项目工程部工程师、副经理,广州金域蓝湾项目副总经理,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南区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南区域公司总经理,华南大区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起任北方大区公司总经理,2026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副总经理李平先生

李平,男,1981 年 4 月出生,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工程管理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2004 年 8 月进入公司,历任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主都项目部经理,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瑞吉项目部经理,海南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苏州公司总经理,苏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上海大区公司(2024 年 4 月更名为华东大区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魏学同先生

魏学同,男,1979 年 3 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2000 年 8 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置业行政部副总经理、西单大悦城招商部总监、朝阳大悦城副总经理兼招商部总监、商业管理中心招商部总经理、中粮置地上海公司副总经理兼静安大悦城总经理、公司战略部(2024 年 4 月更名为战略运营中心)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起任公司商业管理中心(2025 年 6 月更名为商业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吴立鹏先生

吴立鹏,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2 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部税务与产权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4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2026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5、邓晓天女士

邓晓天,女,1984 年 1 月出生,北京大学外交学专业法学硕士。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20 年 1 月加入公司,2022 年 9 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立鹏先生持有本公司 200 股股票。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及情况说明

杨杰,女,1978 年 12 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5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中粮地产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杨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杨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娜女士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 1 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1,204,409,082	43.09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01	570,052,385	20.3988
	合计	804	1,774,461,467	63.4975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273,300	0.00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01	570,052,385	20.3988
	合计	803	570,325,685	20.408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何瑞律师、黄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1,773,403,446	844,821	213,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04	0.0476	0.0120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9,267,664	844,821	213,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145	0.1481	0.0374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1,773,406,046	817,421	238,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05	0.0461	0.0134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9,270,264	817,421	238,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150	0.1433	0.0417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1,773,416,801	807,066	237,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11	0.0455	0.0134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9,281,019	807,066	237,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168	0.1415	0.0417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1,773,684,746	747,421	29,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62	0.0421	0.0017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9,548,964	747,421	29,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38	0.1311	0.0051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1,773,692,146	740,621	28,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66	0.0418	0.0016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9,556,364	740,621	28,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51	0.1299	0.0050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1,764,239,937	10,001,078	220,45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240	0.5636	0.0124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0,104,155	10,001,078	220,45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078	1.7536	0.0386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1,773,601,283	783,184	77,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16	0.0441	0.0043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9,465,501	783,184	77,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492	0.1373	0.0135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1,773,630,146	757,221	74,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32	0.0427	0.0041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9,494,364	757,221	74,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42	0.1328	0.0130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

9、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 570,325,685 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325,685 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9,485,308	806,877	33,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26	0.1415	0.0059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9,485,308	806,877	33,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26	0.1415	0.0059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1,773,631,046	778,321	52,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32	0.0439	0.0029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9,495,264	778,321	52,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44	0.1365	0.0091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1,773,632,046	800,821	28,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33	0.0451	0.0016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表决票数(股)	569,496,264	800,821	28,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46	0.1404	0.0050

注 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先生、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分别作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瑞律师、黄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2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137,2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